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800036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審查人員資格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8月23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548392號函(影本如附件一)。
- 二、有關機關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委託專業團體審查事宜，依據本所108年6月27日經地企字第10800025610號(影本如附件二)、104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10400036200號(影本如附件三)等函，具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審查人員資格者，包括地質專家學者及執業技師。
- 三、有關「地質專家學者」，依據經濟部105年1月13日經地字第10400120090號函(影本如附件四)及本所104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10400036200號函，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實務上仍請依審查標的涉及之地質敏感區類別、地質調查方法或土地開發行為樣態等酌予認定。
- 四、至「執業技師」，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8月1日工程技字第1080018696號函說明三所述為領有技師執業執照依



裝

訂

線

技師法第7條第1項各款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之技師。未領有技師執業執照者，倘符合前開「地質專家學者」（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之條件，亦符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審查人員資格。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均含附件）

裝

訂



泉